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中心医院的包头市中心医院采购燃气锅炉运营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燃气锅炉运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欧德瑞工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0.56万元，资产总额为646.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欧德瑞工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7日

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